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5-003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 A 类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和 B 类股(普通表决权股份)。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股东对公司股东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可投十票,每一 B 类股份可投一票。但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 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 (二)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六)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

股东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1、2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0	昂瑞微	2026/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2/3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10-83057683

电子邮件：ir@onmicro.com.cn

联系人：苏玥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